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013/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MP/1

人力事務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4月24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劉千石議員, JP (主席)
鄭志堅議員 (副主席)
李卓人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鄭家富議員
李鳳英議員, BBS, JP
張宇人議員, SBS, JP
馮檢基議員, S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梁君彥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缺席委員：曾鈺成議員, GBS, JP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項目III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鄧國威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人力)
陳靜婉女士

議程項目IV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鄧國威先生, JP

勞工處處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勞工處助理處長(勞資關係)
黃國倫先生, JP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勞資關係)1
黃惠雯女士

議程項目V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張建宗先生, GBS, JP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鄧國威先生, JP

勞工處處長
謝凌潔貞女士, JP

勞工處高級勞工事務主任(特別職務)
葉以暢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8
沈秀貞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1
丁仲詩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確認通過先前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663/07-08號文件)

2008年3月20日會議紀要獲確認通過。

II. 下次會議日期及討論事項

(立法會CB(2)1662/07-08(01)及(02)號文件)

2. 委員同意，訂於2008年5月15日下午2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將改於2008年5月27日下午1時30分至4時30分舉行，以免與2008年5月15日下午3時舉行的行政長官答問會撞期。

3. 委員同意在2008年5月27日舉行的下次會議上討論以下項目——

- (a) 有關調整根據《僱員補償保險徵款條例》所徵收的僱員補償保險徵款的徵款率和分配比率，以及在《職業性失聰補償條例》下改善對職業性失聰人士的補償的建議；
- (b) 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推行的"工資保障運動"：2008年10月全面檢討的評估準則；及
- (c) 倘工資保障運動成效不彰而須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準備工作——最低工資的定義。

4. 李卓人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檢視待議事項一覽表，以訂定須於本立法會期結束前優先討論的事項。

5. 主席表示，最重要是優先討論委員深切關注的事項，例如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準備工作，以及勞資審裁處(下稱"審裁處")裁斷的執行。主席進一步表示，他會與委員商討，以定出待議事項一覽表內亦可優先討論的事項，以及可從一覽表中刪除的事項。

III. 保留一個編外職位以借調人員出任僱員再培訓局行政總監

(立法會CB(2)1662/07-08(03)號文件)

6.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勞工及福利局擬保留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3點)的建議，讓政府可繼續借調人員到僱員再培訓局(下稱"再培訓局")出任行政總監(下稱"再培訓局行政總監")一職。有關安排由2008年8月1日起生效，為期兩年。

7. 王國興議員詢問，再培訓局將會向政府當局提交的策略性檢討建議能否在兩年的時限內實施，以及當局曾否考慮在再培訓局行政辦事處內擢升合適人員填補再培訓局行政總監一職。

8.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建議保留該編外職位，為期兩年，由2008年8月1日起生效，以便政府繼續借調一名具備管理及行政經驗的公務員填補再培訓局行政總監一職。作為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該名借調人員在借調到再培訓局的過去兩年間已履行她的主要職務，進行及完成了一項有關再培訓局日後的角色及職責的策略性檢討。預計再培訓局行政總監需要多兩年時間在起始階段推展各項檢討建議，並確保各項工作能順利開展。再培訓局行政總監所需承擔的職責包括與相關政府政策局／部門及持分者聯絡，以確保擴展後的僱員再培訓計劃(下稱"再培訓計劃")能有效運作。政府當局現時的計劃是，視乎檢討建議的實施進展，考慮在約兩年後為再培訓局行政總監職位進行公開招聘。

9. 李鳳英議員表示，她不反對保留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以借調人員到再培訓局出任再培訓局行政總監的建議。她察悉，再培訓局最少需要3年時間分階段推行再培訓計劃下的擴展服務及有關檢討建議。由於該編外職位只會保留兩年，而新的行政總監又不會在兩年內上任，她關注到其間會否出現過渡問題。她詢問，當局會否進一步延長該編外職位的保留期限。

10.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在實施再培訓局的檢討建議的初期所涉及的工作，會包括因應再培訓計劃報讀資格的放寬而為新服務對象計劃及發展培訓課程、提供培訓服務以應付工作人口的需要，以及加強現有的培訓課程。政府當局會密切注意和繼續檢討有關建議的實施進展。倘若在實施首年後進行的檢討顯示進展情況理想，並且無需進一步延長該編外職位的保留期限，再培訓局會展開公開招聘的籌備工作，以便及時聘請合適人選填補再培訓局行政總監一職。李鳳英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再培訓局行政總監一職的未來招聘工作。

政府當局

11. 李鳳英議員提到再培訓局行政辦事處在重組後增設一名副行政總監，她詢問現職副行政總監的數目及為何需要開設該新增職位。她表示，由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徵款累積的僱員再培訓基金數額龐大，再培訓局應審慎運用該筆款項。

12.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鑒於再培訓局會擔當新角色及擴展服務範疇，在運作上有需要增加一名副行政總監。在委任多一名副行政總監後，再培訓局行政辦事處會有3名副行政總監，分別負責培訓服務、業務發展及企業傳訊事宜，以及財務及機構事務。他補充，再

培訓局知道必需有效和審慎管理僱員再培訓基金，而不會在欠缺充分理由的情況下增加人手。

13. 主席表示，他是再培訓局成員，未來會繼續監察再培訓局的工作。主席總結時表示，事務委員會同意政府當局向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提交有關保留一個編外職位以借調人員到再培訓局出任行政總監的建議。

IV. 勞資審裁處裁斷的執行

(立法會CB(2)1662/07-08(04)號文件)

14. 勞工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希望就各持分者提出的改善措施(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8段)徵詢委員的意見。該等建議措施亦已提交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討論。勞顧會認同該7項方案各有優點，但認為當局應審慎考慮採納這些建議的可行性及影響。舉例說，當局把欠款僱主不遵從審裁處裁斷列為刑事罪行時，應考慮只針對那些並非真正面對財政困難的無良僱主。政府當局會進一步詳細研究該等建議措施。

15. 王國興議員歡迎該7項建議方案。他表示，除了把破產欠薪保障基金(下稱"基金")的保障範圍擴大至拖欠的審裁處裁斷款項這個仍未在勞顧會內達成共識的方案外，其餘6項方案可一併考慮。他問及實施有關改善措施的時間表。

16.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十分關注審裁處裁斷的執行情況。由於建議方案涉及非常複雜的問題，政府當局在訂定可行建議及實施時間表前，需要時間與有關各方作出討論。

17. 李卓人議員提到《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他提出兩項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以加重法團負責人的刑事法律責任和公司董事的民事法律責任。第一，為解決取證方面的困難，以證明欠薪罪行是在法團公司董事的同意或縱容下犯有的，或可歸因於該董事本身的疏忽，李議員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將舉證責任倒置，或將援引證據的責任加諸被告董事，由他證明自己對有關罪行並不知情或並沒有給予同意。第二，為了對有能力但不願意支付欠薪的僱主產生阻嚇作用，李議員建議在《僱傭條例》(第57章)下訂立條文，使公司董事須為拖欠款項承擔個人法律責任。他表示，政府當局可參考《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委員根據《版權條例》(第528章)的類似條文而建議的草擬條文。

18. 勞工處處長回應時表示，由於李卓人議員提出的立法建議會涉及法律原則及政策的轉變，政府當局必需諮詢律政司及相關政策局。她補充，《版權條例》的條文須與該條例所訂的規定一併理解，與《僱傭條例》的內容未必相關。

19. 李卓人議員表示，建議放寬或豁免僱員在申請法律援助向僱主提出清盤／破產呈請時所須接受的經濟審查的方案，是相對簡單和切實可行的措施，有助僱員對沒有執行審裁處裁斷的欠款僱主採取行動。他問及相關政策局就這方面進行討論的進展。

2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他曾就此事與民政事務局局長進行初步討論。政府當局需要時間與有關各方進一步研究此事。

21. 副主席察悉，《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5AA條賦權法律援助署署長，如他信納違反《香港人權法案條例》(第383章)的規定是一項法律程序中的爭論點，他可免除財務資源審查的上限及在該法律程序中發出法律援助證書。他建議當局可對《法律援助條例》第5AA條作出立法修訂，加入條文訂明違反《僱傭條例》的規定為其中爭論點。

22. 陳婉嫻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就其文件中有關執行審裁處裁斷的建議列出優先次序，並相應修訂《僱傭條例》及《勞資審裁處條例》(第25章)。由於僱主亦對改善審裁處裁斷的執行情況表示支持，陳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制訂時間表，對相關條例提出立法修訂，並盡早把不遵從審裁處裁斷列為刑事罪行。

2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文件所列的7項方案，是各持分者非正式地提出的改善措施，以協助僱員執行審裁處裁斷。政府當局仍未就任何方案定下立場。當局會聆聽及收集委員及社會各界的意見，並會繼續詳細研究每項方案。待政府當局訂出具體建議後，便會徵詢勞顧會的意見。他察悉，勞顧會在上次會議上仍未就有關方案得出結論，例如，勞顧會成員對於把不遵從審裁處裁斷列為刑事罪行的建議各有不同意見。

24. 主席表示，有關審裁處裁斷的執行事宜已拖了很久，委員亦曾多次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達意見。他促請政府當局在本立法會期內向事務委員會提交具體建議，並在2008-2009年度會期提出所需的立法修訂；同時應立即實施該等行政改善措施。

25. 梁君彥議員認為，僱主拖欠工資實屬不恰當。他詢問，勞顧會對建議方案有否得出確定的意見。他表示，把不遵從審裁處裁斷列為刑事罪行的建議一旦實施，將會帶來重大影響，當局必須規定僱員若不遵從法院裁決亦同樣須承擔刑事法律責任，才是公平的做法。至於豁免僱員申請法律援助向欠款僱主提出清盤／破產呈請時所須接受的經濟審查的建議，梁議員指出，此舉可能會引起對其他法律援助申請人不公平的問題，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就此建議向律政司尋求法律意見。

26.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由於所涉及的部分建議會對法律政策造成影響，律政司已對建議方案展開詳細研究。他重申，政府當局對於應採納哪些方案並無立場。然而，勞工及福利局和勞工處在訂出具體建議前，會繼續詳細研究每一項方案，並會與民政事務局及律政司緊密聯繫。他認同委員的關注，認為這是應該盡早解決的問題，但亦指出政府當局真的需要時間進行有關工作。他向委員保證會跟進此事及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27. 勞工處處長表示，勞顧會成員知悉持分者所提出的方案的複雜性及可能產生的連帶效應。勞顧會強烈認為當局必需採取行動，以解決僱主不遵從審裁處裁斷的問題。不過，該會仍未就有關方案的優先次序得出意見。勞顧會贊同，勞工處應在諮詢其他政府政策局／部門及相關機構後進一步研究有關方案，並盡早向勞顧會作出匯報。勞工處處長向委員保證，勞工處會竭盡所能研究此事，並會盡早訂出具體建議。她贊同委員的意見，認為當局應實施有效措施，以解決審裁處裁斷的執行問題，但強調必須小心研究此事。當局需要制訂措施懲罰無良僱主，同時亦應盡量減低該等措施對真正有財政困難的欠款僱主的影響。

28. 李鳳英議員表示，政府當局仍未訂出具體建議，而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又表示當局文件所列的方案只屬非正式建議，她對此感到失望。她表示，既然僱主已表示支持推行措施，以解決審裁處裁斷的執行問題，政府當局應訂出具體建議處理此問題，以表明其決心和誠意。她進一步表示，當局不應分開考慮該7項方案，因為其中部分方案可同時實施。例如，當局應一併考慮把不遵從審裁處裁斷列為刑事罪行及對欠款僱主徵收懲罰性附加費這兩項措施。

29.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不會把每項方案視為獨立方案處理，而可行的建議可以由多個方案組合

而成。他重申，建議方案提供了討論的平台，政府當局會聆聽委員對有關方案的意見。

30. 梁耀忠議員表示，僱員最關注的問題是盡早取得審裁處裁斷款項。因此，政府當局應致力推行有助僱員迅速取得欠款的可行措施，這點至為重要。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分階段推行改善措施，以及首先考慮擴大基金的保障範圍。他並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本立法會期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此事。

3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贊同，解決此事的措施應該切實可行，而保障僱員權益應是最重要的考慮。勞工處已採取嚴厲的執法行動打擊欠薪罪行，此舉有助減少拖欠審裁處裁斷款項的事件。

32. 副主席指出，政府當局表示其中一項建議方案是把基金的保障範圍"擴大"至包括拖欠的審裁處裁斷款項，這點實有誤導成分。他表示，根據基金現時的運作，基金委員會可行使其代位權，代僱員向欠款僱主採取行動。基金委員會在接到申請後可入稟呈請，而特惠款項則須在有關呈請提出後才能發放。基金委員會可考慮主動對欠款僱主提起清盤法律程序，情況類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下稱"積金局")最近對《成報》採取的執法程序。由於提出清盤或破產呈請是基金發放款項的先決條件，有關建議不會引起濫用基金的問題。基金向僱員發放款項後，基金委員會可行使代位權，追討在法律程序中支付的任何款項。副主席表示，這是一項切實可行的方案，而且符合現行法例的規定。雖然在考慮有關方案時應衡量基金的財政狀況，但鑒於基金現有的累計盈餘，這方案應屬可行。

33.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基金的範圍如擴大至包括僱主拖欠的審裁處裁斷款項，此舉將被視為是基金保障範圍的擴展。他察悉，勞顧會仍未就此建議達成共識。儘管如此，勞工處會繼續探討這方案的可行性。

34. 勞工處處長表示，《破產欠薪保障條例》(第380章)已訂明動用基金的程序。她解釋，積金局與基金委員會的角色存在基本的分別。積金局負責管理僱員的強積金帳戶以保障僱員的利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亦賦權積金局代僱員行事，以追討未清繳的強制性供款。在拖欠工資或拖欠審裁處裁斷款項的個案中，欠款僱主所拖欠的是僱員的款項而非基金委員會的款項。基金委員會必須在基金已就工資、代通知金及遣散費向申請人支付特惠款項後，才可行使其代位權。在支付特惠款項後，基金委員會可以代位債權人的身份提交債權證明表，以追

政府當局

討任何已支付的款項。她進一步表示，如要擴大基金的保障範圍，政府當局必須對《破產欠薪保障條例》提出立法修訂。應主席的要求，勞工處處長同意就此建議尋求法律意見，並向事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35. 勞工處處長補充，部分勞顧會成員建議，擴大基金保障範圍應可作為已嘗試所有其他執法方法而不見成效後才採取的最後措施。然而，其他成員憂慮基金最終會成為僱員第一時間求助的對象。她指出，雖然基金現時的累計盈餘高達約12億元，但由於在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爆發期間，基金的年度開支曾達到約5億元，基金委員會必須有充足的儲備。

36. 梁君彥議員表示，由於《破產欠薪保障條例》訂明基金的目的是向無力償債的僱主而非欠款僱主所僱用的僱員提供特惠款項，政府當局應確保基金款項運用得宜。雖然僱主亦十分關注此事，並普遍贊同應解決審裁處裁斷的執行問題，但當局所採取的行動必須符合普通法的規定。他提到積金局採取的執法行動，並建議政府當局考慮如何可代欠款僱主所僱用的僱員向法院提出清盤呈請。

37. 梁家傑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制訂具體建議，盡速改善審裁處裁斷的執行情況。由於部分建議方案涉及非常複雜的問題，政府當局應制訂時間表，並盡快實施該等切實可行而複雜程度又較低的方案。他指出，欠款僱主所僱用的僱員需要代位人協助追討拖欠的款項。除了考慮由基金委員會代欠款僱主所僱用的僱員入稟清盤呈請的建議外，法律援助署或勞工處亦可考慮代有關僱員執行該項工作。李卓人議員亦認為應由勞工處代有關僱員入稟清盤呈請。

38. 陳婉嫻議員贊同委員的意見，認為勞工處有責任保障僱員的權利，並確保他們不會被無良僱主剝削。她表示，在《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的商議過程中，她曾建議積金局應在入稟清盤呈請前向欠款僱主發出警告信。在提供僱員保障方面，勞工處應與積金局看齊。

39.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主動實施措施，以解決審裁處裁斷的執行問題，因為這是一項政策決定，不應受勞顧會的意見左右。他促請政府當局提供實施時間表。

40. 主席表示，委員普遍認同應解決審裁處裁斷的執行問題，但對應採取的措施則持不同意見。他促請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 向事務委員會交代具體建議及實施時間表。他補充，他會與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跟進此事。

4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與委員同樣關注必需解決此問題，並會詳細研究委員及持分者建議的各項方案。政府當局會探討如何能盡快實施切實可行的措施。

42. 王國興議員動議以下議案 ——

"本委員會促請政府就改善執行審裁處裁斷提出切實可行方案，在本屆立法會完結前提交本會，並盡速實施以徹底解決現行僱傭條例的漏洞。"

43. 主席將議案付諸表決。7位委員表決贊成議案，並無委員表決反對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V. 倘工資保障運動成效不彰而需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準備工作 —— 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的定義

(立法會CB(2)1662/07-08(05)號文件)

44. 勞工處處長表示，在2008年4月16日的勞顧會會議上，該會成員同意，政府當局應繼續推廣工資保障運動(下稱"運動")，並同時展開部署，以準備倘若本年10月進行的全面檢討的結果顯示"運動"成效不彰，屆時可能為清潔工人及保安員訂立法定最低工資。勞顧會尚未詳細商議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的定義，該會會在下次會議上繼續討論此事。

45. 勞工處處長提到政府當局文件第9段，她邀請委員就該兩個指定行業的定義提出意見。須考慮的主要事項包括 ——

(a) 為該兩個指定行業訂立的法定最低工資的定義，應跟從"運動"所採用的定義，抑或應擴大涵蓋範圍，從而把各類清潔及保安服務均納入定義範圍；

(b) 法定最低工資的定義應否涵蓋一崗多職而其職務包括一部分清潔或保安工作的工人；若然，需否為涉及清潔及保安工作的該部分職務設定一個百分比或時數；及

- (c) 現時不受"運動"涵蓋的外籍或本地家庭傭工，應否納入適用於清潔工人的法定最低工資的定義範圍。

46. 勞工處處長補充，有關家庭傭工的問題是相當複雜的，因為清潔工作通常是家庭傭工的其中一項職務。至於外籍家庭傭工，則應顧及他們獲僱主提供免費食宿。

47. 李卓人議員提到有行政會議成員公開支持為該兩個指定行業訂立法定最低工資，他詢問政府當局是否已決定推行法定最低工資。他認為"運動"已證實失敗，當局應盡早推行法定最低工資。王國興議員及梁國雄議員同樣認為應及早推行法定最低工資。

48.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爭取社會各界的支持，使更多工人可在本年10月就"運動"的成效進行全面檢討前受惠於工資保障。另一方面，政府當局已就倘若全面檢討結果顯示工資保障運動成效不彰而需為該兩個指定行業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相關事宜展開詳細研究。

49. 李卓人議員表示，法定最低工資的目的是處理在職貧窮的問題。因此，該兩個指定行業的定義應盡量廣泛，以期把更多工人納入保障範圍。舉例說，就清潔工人而言，凡工作涉及清潔成分的工人，例如洗菜工、汽車清潔工、洗髮工、個人清潔服務工等，均應納入保障範圍，而無需就工時的百分比及數目施加規定，因為此舉會引起不必要的糾紛。陳婉嫻議員、王國興議員、梁耀忠議員及馮檢基議員持類似意見。

50. 李卓人議員引述英國的做法，他表示，就法定最低工資而言，清潔工人的定義不應包括獲提供免費食宿的家庭傭工。陳婉嫻議員表示，本港已為外籍家庭傭工訂立規定最低工資。這議題應由社會討論。

51. 陳婉嫻議員認為，該兩個指定行業的定義應盡量廣泛，以涵蓋工作性質涉及清潔成分或護衛工作的所有工人。她建議政府當局應向政府統計處(下稱"統計處")索取這類資料，以及識別所有涉及清潔成分或護衛工作而月薪低於6,500元的低薪職位。她表示，當局在界定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的法定最低工資定義時，亦應考慮在娛樂場所(例如麻將館)提供服務的工人。

52. 勞工處處長表示，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已載列統計處"勞工收入統計調查"(下稱"收入調查")和"綜合住戶統計調查"(下稱"綜合調查")中有關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的不

同定義。由於"運動"下涵蓋的"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的工資數據，是從根據僱主所提供的資料而進行的"收入調查"收集而來，要按照建議的方式整合有關數據，在技術上會有困難。勞工處處長歡迎委員就應如何劃分該兩個行業的法定最低工資定義提出建議。

53. 王國興議員問及"運動"的參與機構的最新數字。

54.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運動"自2006年10月推行至今，參與的法團／機構約有1 100個。他知悉，部分沒有參加"運動"的公司付予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的工資可能也達到"運動"所訂的水平。他表示，"運動"的成效應以多項因素來評估，同時考慮到該兩個行業的平均工資及受惠於"運動"的清潔工人及保安員人數有否增加。"運動"自2006年10月推行至今，合共約有4 000名透過勞工處免費就業服務覓得工作的清潔工人及保安員受惠，因為自那時起，勞工處就該兩個行業的職位空缺提供的免費就業服務只限於工資不低於市場平均水平的空缺。

55. 梁國雄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是利用"運動"作為拖延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策略。他認為法定最低工資不應局限於該兩個指定行業，而是應適用於各行各業的所有低薪工人。

56. 李鳳英議員認為政府當局不應糾纏於該兩個行業的詳細定義，而是應在現階段就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立法框架提出建議。她表示，該兩個行業的定義應盡量廣泛。舉例說，法定最低工資應涵蓋所有4個保安人員許可證類別，而不應劃定界線。馮檢基議員提出相同意見，並且表示，法定最低工資應不會對技術和薪酬水平較高的清潔工人及保安員造成重大影響。

57. 勞工處處長解釋，倘若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當局必需就兩個有關行業的詳細定義徵詢委員意見，並在法例條文中訂明將會受惠於法例保障的工人類別。她表示，清楚訂明法律權利的享有權是根本問題。再者，除非有充分理據及作出明確界定，否則將難以不按同等標準處理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的保障範圍的問題。她表示，從勞工處向清潔及保安服務業進行的諮詢判斷，業界對法定最低工資應涵蓋的保安員類別有不同意見。若把所有保安人員許可證類別納入保安員的定義範圍，在界定清潔工人的範圍時，涵蓋面必需比"運動"所指明的工種類別更為廣泛。她補充，政府當局文件的附件載有根據"收入調查"、"綜合調查"及保安人員許可證類別界定的保安員定義的資料，供委員參考。

58. 馮檢基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指示律政司草擬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條例草案。馮議員察悉，下次會議將會討論法定最低工資的定義。他並指出，法定最低工資必須定於一個合理水平，使低收入人士可維持合理的生活，並應設立檢討機制，在有需要時調整法定最低工資水平。

59. 梁耀忠議員提到政府當局早前曾就推行"運動"的事宜提交報告，當中的資料顯示市場上合共約有187 000名清潔工人及保安員。他詢問政府當局如何得出該數字，以及當時就該兩個行業採用的定義為何。由於訂定法定最低工資一事須待"運動"的全面檢討得出結果後才能落實，他關注在全面檢討中採用的評估準則。

60.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根據統計處的估計，2006年第二季約有187 000名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當局有必要研究該兩個行業的詳細定義，例如清潔工人的定義應否包括沒有納入"運動"的涵蓋範圍的洗碗工。倘若設立法定最低工資，有關法例應清楚訂明僱主與僱員的責任，因為違例者須承擔刑事法律責任。他進一步表示，建議在2008年10月就"運動"進行的全面檢討中採用的評估準則，將於下次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他指出，政府當局在作出立法決定前提前為法定最低工資立法進行前期準備工作，是異於平常的做法。

61. 李卓人議員表示，從處理在職貧窮的角度看來，在訂立法定最低工資的議題上，主要的關注點應是為所有低薪工人提供保障，使他們可以自食其力，而無須求助於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因此，清潔工人的法定最低工資定義應涵蓋任何包含清潔成分的職業；保安員的定義不應局限於4個保安人員許可證類別所指明的工種。他指出，負責收取停車費的停車場管理員無須持有許可證，他們在職責上與一些屬於保安人員許可證類別的保安員未必有很大分別。保安員的法定最低工資定義亦應包括這類性質的工種。

6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提到政府為該兩個指定行業提供工資保障的背景。他表示，針對一些承辦政府服務合約的無良承辦商剝削非技術工人(主要是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的事件，並因應委員的要求，政府自2004年5月起對政府服務合約承辦商實施強制性工資規定。根據有關規定，若投標者的標書中付予非技術工人的每月工資低於招標時統計處《按季統計報告》內訂明的相關職業的平均每月工資，其投標建議將不獲考慮。其後，政府亦鼓勵公營機構及其他有關機構在採購外判清潔及保安服務時採納政府有關工資規定的做法。他表示，在"運動"中，清潔工人及保安員的定義均沿用統計處的"收入調查"所

界定的定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補充，當局必需審慎討論該兩個行業的定義，並會就此事尋求律政司的意見。

63. 高級勞工事務主任(特別職務)表示，勞工處曾與保安護衛業工會進行討論。勞工處知悉，負責看守車輛的停車場管理員必須持有許可證，而負責收取停車費的則無須持有許可證。

64. 陳婉嫻議員表示，就該兩個法定最低工資行業訂定狹窄的定義，如"運動"所採用的定義中不包括從事零售業、娛樂及飲食業而職務涉及清潔工作的工人，倘若一旦立法，問題將會導致執法困難，並在法律上引起不明確之處。有鑒於法定最低工資的相關事宜十分複雜，她促請政府當局盡早提交有關法定最低工資的條例草案，讓委員可在審議條例草案的過程中作進一步討論。

65. 勞工處處長解釋，"收入調查"中界定的清潔工人是指其職務包括若干清潔工作的工人。"收入調查"把麻將館及食肆的員工分別歸入娛樂業及飲食業類別。勞工處會盡力向統計處索取數據，並定出涉及清潔及護衛工作的相關行業。

66. 王國興議員表示，該兩個行業的法定最低工資定義應該非常廣泛，盡量把更多工人納入涵蓋範圍，以處理在職貧窮的問題。舉例說，職務涉及清潔成分的工人及持有保安人員許可證的保安員，應納入法定最低工資的保障範圍。這做法可防止無良僱主以創新方式分配職務，從而逃避法定最低工資的規定。馮檢基議員持相同意見。

67. 勞工處處長回應李卓人議員時表示，勞顧會知悉該兩個行業的法定最低工資定義會涉及複雜問題(例如兩個行業內不同的技能水平、薪酬及工作安排)，並會在下次會議上繼續討論此議題。勞工處處長補充，如何釐定該兩個行業的涵蓋範圍牽涉原則問題。

68. 李鳳英議員認為，勞工處處長應向勞顧會反映委員對該兩個行業的定義的意見。她詢問，事務委員會在是次會議上所作的討論，會否成為勞顧會進一步討論的基礎。她表示，政府當局對有關議題亦應有其立場。

69. 勞工處處長表示，有關此議題的討論會以漸進方式進行。政府會向勞顧會轉達委員在是次會議上表達的意見。她知悉，有關兩個行業的法定最低工資定義的清晰度和明確性，實至為重要。倘若訂立法定最低工資，政府當局必需清楚指示律政司草擬條例草案。

70. 梁國雄議員質疑勞顧會的憲制角色，以及政府當局有何理據在落實政策前須就勞工事宜向勞顧會尋求共識。

71.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表示，《基本法》第六十五條規定，原由行政機關設立諮詢組織的制度繼續保留。勞顧會由身為當然成員的勞工處處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數目均等的僱員及僱主代表，該會在過去數十年來一直是就勞工事務提供意見的有效平台。凡《僱傭條例》所訂的僱員權益，均曾在立法前經由勞顧會討論。他補充，勞顧會成員在很多關乎勞工權益的議題上，都能通過持續討論和互相諒解而達成共識。

72. 陳婉嫻議員表示，長遠而言，政府當局應檢討勞顧會的諮詢角色，以及考慮設立強制性的集體談判制度，香港工會聯合會早在八十年代已提出此議題。

73. 主席總結討論時表示，委員已清楚表達他們對該兩個行業的法定最低工資定義的意見，這些意見將會轉達勞顧會。

74. 會議於下午5時2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5月26日